

訴願人 夏敬懿

代理人 黃均熙

代理人 陳羿蓁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 年 4 月 20 日北所戒字第 107080027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父夏○○(下稱夏○○)因案收容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北所)待執行，106 年 10 月 26 日夏○○因身體不適經北所戒護送醫，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死亡。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向北所申請複製下列政府資訊：1. 夏○○收容於北所期間之就醫紀錄。2. 北所送醫 106 年 10 月 26 日早上 10 時至 12 時全部監視器之錄影影像。3. 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夏○○收住病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2、3 下合稱系爭資訊)，前經北所審認系爭資訊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情形，否准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提起訴願，經本部認北所未審酌因系爭資訊涉及特定收容人個人資料，即全部拒絕提供之妥適性，以及有無通知該等特定收容人表示同意提供與否之意願、系爭資訊是否存在將特定收容人之畫面予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分離之可能性等疑義，爰以 107 年 4 月 2 日法訴字第 10713501540 號訴願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由北所妥為審酌後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北所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北所戒字第 10708002760 號函重為處分(下稱系爭處分)，以經通知該等特定收容人

後，仍有多位不同意提供，且系爭資訊為動態畫面，該所之監錄系統程式，並無遮掩或分離之設計為由，再次否准訴願之人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提起訴願。嗣後北所經洽請專業之影像製作公司依訴願人所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所需，計算影像轉檔及後製馬賽克計算之重製費用後，以 107 年 6 月 12 日北所戒字第 10708003870 號函(下稱系爭函)變更系爭處分，函知訴願人將於收取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之徵收費用後，即予提供。又北所為避免訴願人認該所洽影像製作公司所估費用，有失客觀公正之疑慮，復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所戒字第 10708004940 號函變更系爭函，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之徵收費用部分，變更為由訴願人自行委請廠商處理，俟訴願人與該所商定時間，請廠商至北所簽立保密切結書後，該所即可提供系爭資訊。其後北所考量訴願人申請提供之資訊，並非一般影像播放檔，該所未有影像後製之技術、設備及軟體，得以除去涉及個人隱私之影像，且委請專業影像製作公司製作，所需費用及時間均屬過鉅，顯失衡平，爰再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北所戒字第 10708005100 號函變更系爭函，就訴願人之申請仍維持系爭處分之決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提供。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

指自然人之……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當個人的資訊，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包含可識別特定個人資訊，如予以提供將侵害個人隱私，並與增進公益之必要無關，且系爭資訊所涉及之特定收容人，雖有部分人員同意提供，惟未有與夏○○同房收容人全數同意提供之時段，且北所之監錄系統，亦無選擇或分離特定收容人影像之技術或設備，尚難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分離原則辦理，爰經該所審認後不予提供，揆諸上揭規定，尚非無據。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